

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

庆林罚权告字[2026]第12号

被告知人：孟祥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等告知如下：

违法事实：违法行为人孟祥喜，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下，涉嫌在庆安县新立林场参与非法猎捕“三有”野生动物孢子5只。

违法理由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处罚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分则）》序号16中的裁量基准，并结合参考《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》（2017年10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46号令）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：

1、处非法猎捕“三有”野生动物5只， $(300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只}) / 5\text{人} + (3000\text{元} \times 1\text{只}) / 3\text{人} + (300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只}) / 4\text{人} = 3700\text{元} \times 2\text{倍} = 7400\text{元}$ （柒仟肆佰元整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对上述告知事项，你（你单位）依法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拟对你（你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，符合听证条件，你（你单位）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，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